

灌云质监局十项重点活动助力“质量月”活动深入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志坚 王惠)9月是全国质量月,记者从质监部门获悉,今年质量月的活动主题为“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县”,灌云质监局将推出10项重点活动。

开展质量知识“四进”活动。策划组织“科学发展,质量为本”系列宣传,走进农村、校园、社区、广场开展质量知识义务宣传,重点宣传质量强县工作,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推进质量强县考核验收工作。整理质量强县工作台账,配合市质监局做好迎接国务院考核组对全市质量工作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结合我县特色扎实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名牌推进战略,广泛开展质量兴业、质量强企业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所有许可证企业、3C认证企业、省市名牌企业逐步纳入企业信用

体系评价,将评价结果及时与经信、工商等部门共享,打造信用建设平台,建立“红黑榜”制度,奖优罚劣,指导相关企业积极申报A级、AA级质量信用评价。

推进质量管理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第二期首席质量官培训。组织企业首席质量官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开展质量咨询、质量诊断、质量宣传等普及质量知识的活动。邀请企业参加全市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会,通过已获省、市质量奖企业的现身说法和广大企业现场观摩,集中组织企业学习、借鉴、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加强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环保部门对我县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工作巡查,推动车辆检验便民服务和规范化,车辆检验机构向社会签订承诺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开展中秋、国庆“两节”期间食品安全检查、重点食品专项整治及农村食品市场整治行动,切实保障消费者吃的安心。

集中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集中开展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宣贯、培训,重点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未按规定办理告知手续、电梯维保是否及时到位等。

开展“计量惠民”活动。免费对医疗机构、集贸市场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组织对食品、儿童用品、建材、农资等产品开展专项打假。

开展质量论文征集活动。重点面向全县质量工作者,征集在质量管理、自主创新、卓越绩效、信用评价、质量强市、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

省质监局工作组检查灌云质监局行政执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道勇)近日,省质监局监察室冯阳华一行5人来到灌云质监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连云港质监局副局长贾曙东、法规处处长孙中欣、稽查支队支队长徐勇陪同,灌云质监局局长马士军、副局长孙存帅等参加检查。

此次监督检查,主要依据省法规处《关于开展全省质监系统201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通知》以及省局稽查处《江苏省开展全国质监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集中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检查细则,以听取汇报、法律知识考试、稽查台账案卷为主。

检查组听取了灌云质监局行政执法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对该局的行政执法工作给予较高评价,认为该局基础工作做得扎实、制度建设比较完善、执法工作有亮点,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检查组还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提出了意见。

马士军表示,此次抽查是对灌云质监局行政执法工作有力的推动,灌云质监局将根据督查组的意见及时加以改进,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灌云质监局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检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绪)为加强生产加工环节肉制品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市质监局《关于转发<关于深入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工作要求,灌云质监局食品工作人员对辖区内5家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按时报送肉制品专项整治隔日报表。本次专项整治共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11家次,重点检查原料进货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执行可追溯制度,排查是否有上海福喜产品生产加工点或委托加工点。

灌云质监局为两节计量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曹成刚)根据市局《关于开展中秋国庆定量包装产品和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近日,灌云质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监督检查包括全县范围内出售月饼、食用植物油、酒、预包装食品(水产品、肉制品、禽类制品)四类定量包装产品的企业。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对全县3家超市进行检查,其中检查月饼6批次、食用植物油6批次、酒6批次、冲饮类食品6批次、洗衣粉6批次、预包装食品10批次,未发现净含量不合格产品,合格率达100%。此外,灌云质监局通过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大力宣传定量包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灌云质监局积极完善一次性告知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祝磊)灌云质监局积极响应国家质检总局号召,不断提升质监服务质量,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制度。

制度完善。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制度,规定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到行政服务大厅或者相关科室咨询、办理行政许可事宜,工作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其所要办事项的办理依据、时限、程序及所需的全部资料,或告知不予受理、办理的理由。

材料到位。该局整理了办理频率较高的业务,并编制职权清单在大厅发放,保证业务办理相对人在办理事项时“一看就清楚,一听就明白”。

考核保障。为保证“一次性告知制”顺利实施,灌云质监局要求工作人员因未能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相对人相关事项,使其无效往返,被投诉查实的,扣除工作人员相应的绩效考核分。

灌云质监局开展月饼质量安全专项抽检

本报讯(通讯员 徐荟)中秋佳节之际,为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月饼,灌云质监局质检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月饼质量安全专项抽检,共出动检验人员28人次,抽检月饼生产企业5家,产品14批次。

本次检查重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查看生产场所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使用、产品标签标识等方面

的情况,坚决杜绝超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二是查看企业食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检查是否制定及落实食品生产风险点和关键控制点的防控措施,生产关键工序记录是否规范。三是对正在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切实把好月饼质量关。通过抽检,未发现企业有制假售假、使用和回收变质馅料加工月饼等违法违规行为。

灌云质监局开展民用四表计量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曹成刚)为进一步加强水表、电能表、煤气表和热量表计量监督管理,规范贸易计量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灌云质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用四表计量专项检查工作。

该局采取多种方式调查摸底,与供水、供电、供气公司沟通协调,对当前民用四表安装数量、首次检定数量、2013~2014年新增首检数量及到期轮换情况进行摸排。

在摸排的基础上,对在用民用四表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在用四表的首次检定情况、检定标志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超期使用问题;出厂日期、生产许可、标识标注是否完整齐全;铅封是否完好;管理单位配送、安装等登记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该局对四个小区进行了检查,共检查水表288只、电能表240只、煤气表48只,未发现计量违法行为,未发现未经检定就投入使用现象,检定标志完好、出厂日期、生产许可、标识标注齐全;铅封完好;管理单位配送、安装等登记备案资料齐全。

灌云质监局三项措施保障红砖产品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徐荟)红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建材产品,为进一步提高红砖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确保建筑质量安全,灌云质监局着力从三个方面加强监管,保障红砖产品质量。

严格抽检。针对抽检中暴露出的产品质量问题,指导企业从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和强度

等级等方面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从源头上杜绝劣质产品的生产出厂。加强宣传。加大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生产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规范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红砖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整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红砖产品的质量安全。

灌云质监局开展加油机计量专项检定

本报讯(通讯员 曹成刚)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加油机计量准确,杜绝违法计量行为的存在,近日,灌云质监局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中石化在用的加油机进行强制检定。

此次强制计量检定共出动执法车14车次、执法人员26人次对辖区内15家中石化加油站进行强制检定,共检定加油机46台件、118枪。现场技术人员对加油机的外观及计量性能进行了全面检定,对存在微量误差的加油机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计量准确,使受检加油机合格率达到100%。目前被检加油机已全部取得了检定合格证书,检定人员在所有合格的加油机醒目处都粘贴了合格标志。

此外,灌云质监局积极加强计量法律法规的宣传,使经营单位提高守法意识,自觉守法经营,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灌云质监局开发区分局推出服务企业“六实招”

本报讯(通讯员 王道勇)为提高园区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灌云质监局开发区分局把园区中小企业作为监管、服务和帮扶的重点,提供特殊服务。

加强人员培训。对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免费知识培训,提供服务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专项帮扶。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实地调查跟踪帮扶,从工艺设备、执行标准、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到产品出厂,全面帮助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体系。加大巡查力度。加大对企业巡查力度,对一般不合格品生产企业主要进行教育和督促整改,一般不做行政处罚。把脉解决难题。针对企业尚待整改的问题,认真把脉,帮助企业想点子出主意,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降低企业成本。尽量降低收费标准,积极

与县局、市特检院联系协调,减少国家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次数,最大限度地对企业给予照顾。规范企业运行。对规模不大但能达到生产许可证审查条件的企业,着力帮助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达到和符合取证条件,使其产品取得依法进入市场的通行证。



正确选购白酒小常识

在选购、饮用白酒产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选名优产品。消费者在选购白酒产品时,应首先选择大中型企业生产的国家名优产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名优白酒质量上乘,感官品质、理化指标俱佳,低度化的产品也能保持其固有的独特风格。而小型企业生产的中低档次的普通白酒质量参差不齐,一些粗制滥造、以酒精加香精简单兑制的低档酒却冠以“XX大曲”、“XX老窖”等品名出售,不合格品主要来自这些企业产品。

二、看标识标注。建议消费者不要购买无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的白酒产品。因为这些

产品可能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过程中不符合卫生要求,使酒类产品中产生过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如甲醇、杂醇油,饮用此类产品可引起慢性中毒,危害身体健康。

三、改变白酒越陈越香观念。白酒产品并非“越陈越香”。低度白酒(通常指酒精度40°以下的产品)是我国当前白酒产品中的主流,它的发展是我国白酒行业遵循产品结构调整的结果。近几年来,低度白酒在存放一段时间后(通常需一年或更久,因酒而异)出现的酯类物质水解,并导致口味寡淡的问题已逐步成为白酒行业关注的焦点。因此,广大消费者在购买

低度白酒时,最好应选择两年以内的白酒产品饮用。

四、科学饮用白酒,有益身体健康。由于白酒中含有乙醇,人少量饮用后能刺激食欲,促进消化液的分泌和血液循环,使人精神振奋,并能产生热量可以御寒。而饮用白酒过量将刺激胃粘膜,不利消化,轻者过度兴奋,皮肤充血,意识模糊,人的控制能力降低;重者知觉丧失、昏睡,并可因酒精中毒导致死亡,经常过量饮用还可引起肝硬化和神经系统的疾病。因此,为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最好不要过量饮用白酒或酗酒。